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6-02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3月31日15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长万连步、董事张晓义、解玉洪、高义武、陈宏坤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王蓉、祝祖强、吕晓峰、杨一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由董事长万连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Compo GmbH(译名“德国康朴公司”)等公司全部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收购Compo GmbH(译名“德国康朴公司”)等公司全部股份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Kingenta Investco GmbH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Kingenta Investco GmbH提供担保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6-02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3月31日16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3月30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杨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Kingenta Investco GmbH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全资孙公司并购交易的需要,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用于确保交易的顺利完成,为全资孙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6-02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Compo GmbH(译名 德国康朴公司”)等公司全部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概况

近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Compo AcquiCo S.à.r.l.(译名“卢森堡康朴公司”)签署《关于Compo Consumer Business(康朴园艺业务)的股份收购协议》,公司将通过全资孙公司Kingenta Investco GmbH(译名“德国金正大公司”),以出资不超过1.16亿欧元的价格收购Compo AcquiCo S.à.r.l. 旗下包括COMPO GmbH (译名 “德国康朴公司”)、COMPO France SAS(译名“法国康朴公司”)、COMPO Italia S.r.l.(译名“意大利康朴公司”)在内的24家从事家用园艺业务公司的股份(根据协议约定,以上统称“目标集团”)。在项目交割之前,本公司不排除引进其他投资方共同参与本次投资的可能性。

2、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6年3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Compo GmbH(译名“德国康朴公司”)等公司全部股份的议案》。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由于公司将为本协议项下付款的履行为Kingenta Investco GmbH提供不超过5000万欧元的担保。本次交易尚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相关担保事项。

本次交易尚须在中国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交割。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不使用募集资金。

依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相关方介绍

1、Compo AcquiCo S.à.r.l.(卖方)

一家根据卢森堡法律设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为2C, rue Albert Borschette, Building D2-D1, L-1246 Luxembourg, 注册号码为B161245。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Kingenta Investco GmbH(买方)

一家根据德国法律设立的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正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为Westendstra?e 28, 60322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注册号码为HRB 101005,注册资本25000欧元。

三、交易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Compo AcquiCo S.à.r.l.旗下的园艺业务运营实体,运营市场按区域可划分为中欧地区和西南欧地区,中欧地区市场包括了德国、奥地利、瑞士等国,西南欧地区主要包括了比利时、法国、意大利和西班牙,是欧洲最大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从盆栽土到园艺及草坪用肥料、草坪种子以及植物护理和植物保护产品在内的家用和园艺产品企业,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员工600余人。

目标集团主要产品概览

2、交易标的的财务信息

目标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欧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0/1/2013—9/30/2014	176.7	58.7	248.5	15.2
10/1/2014—9/30/2015	166.9	19.1	254.2	14.2

注:(1)上述数据来源于卖方财务顾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EY)提供的卖方信息文件。

(2)根据卖方提供的期后信息,卖方已于2015年12月将超过2800万欧元的股东债权转换为股权。根据双方的协议,卖方会将截至2016年2月29日剩余的712.2万欧元的股东债权在交割后转让给买方,且收购该部分债权的对价已包含在1.1亿欧元的固定转让价款中,因此,本次收购的目标集团的实际净资产为5422.2万欧元。

3、交易综述

目标集团为欧洲最大的家庭园艺类肥料、植保产品供应商,研发水平位居行业前列,是世界一流、欧洲第一品牌,同时拥有成熟的全球营销网络。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Eurasian Consulting (欧亚咨询公司)、PWC(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King & Wood(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并购顾问、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交易标的的业务、财务、法律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与交易标的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4、交易标的估值和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为Compo AcquiCo S.à.r.l.所持有的目标集团的所有运营实体公司。

根据卖方财务顾问提供的报告,2015年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1420万欧元,考虑到集团企业间调整以及其他非经常性损失的调整因素,调整后的实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1740万欧元,根据近年可比企业收购案例以及类似上市企业在公开市场的估值水平,我们认为对目标集团的估值不应低于11倍调整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即1.92亿欧元的企业价值。扣除含息负债、养老准备金及流动资产波动调整后得股权价值1.2亿欧元。结合目标集团拥有欧洲最大的家庭园艺产品与植保产品产能、遍布全球的营销网络以及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与卖方最终协商的收购价格1.1亿欧元,考虑到没有预计到的应收账款及利息因素,交易价格最高不超1.16亿欧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售及转让股份

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目标集团成员的股份,买方同意购买卖方持有的股份。在交割时,卖方与买方将分别签订当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买方全额支付收购价格后,卖方将向买方转让其持有股份,连同其在交割日所享有的所有权利义务。

2、交割时应收账款的转让

截止2016年2月29日卖方对目标集团的应收账款,以及该部分应收账款直到交割时所产生的利息,一并出售给买方。

3、资金池和融资的安排

在交割时,目标集团的现有绝大部分贷款将终止,本协议签署后4周内,双方将与银行沟通如何终止目前的融资安排以及解除相关抵押及担保。

4、收购价格

总对价为1.1亿欧元,最高不超过1.16亿欧元。

5、无价值减损

卖方保证在2015年9月30日(“会计日”)至本协议签署日,除允许的价值减损外,未发生其他价值减损。

6、交割的条件

卖方与买方于交割时履行的义务受制于买方已经从中国的有关机构获得了完成协议项下的交易所必须的所有备案、批准和同意。

7、交割前期间

(1) 卖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确保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期间目标集团各运营实体从事正常的业务,并不得从事本协议约定禁止的行为或通过实施这些行为的决议。

(2)双方应在交割日前就当地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达成一致,并确保股份转让不迟于交割日发生。

8、交割

交割地点为金杜律师事务所法兰克福办公室,时间为最后一项交割条件满足或免除后的第10个营业日,但交割将不早于2016年6月30日。

9、税务事项

卖方在一定范围内应赔偿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目标集团成员,于会计日之时或之前结束期间的活动有关的任何成员被课征的税款。

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存在的风险

(一)交易目的和影响

1、行业发展的需要

目前,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居住及生活环境的绿化水平要求越来越高,人性化、个性化的家居绿化市场开始显现,目前我国消费者园艺用品单次需求量较少、个性化需求明显,因此推出个性化的优质园艺用品成本较高,并且由于园艺服务产业过于细分,并没有引起大型园林企业的重视,所以我国目前缺少专业化的园艺服务提供商,家庭园艺植保产品尚是一片蓝海。

园艺用品的消费离不开园艺服务,如人们购买种子需要得到相应的种植、养护、防病虫害的知识和相关技巧。目前我国园艺产业处于发展初期,园艺用品和服务作为园艺基本建设的重要支撑,是当前我国园艺产业的两个重要的环节。通过收购目标集团,可以将目标集团积累的家庭园艺和植保产品的技术、产品线、服务、营销经验引进中国,并利用其品牌知名度与品牌影响力,服务于中国巨大的家庭园艺市场,促进公司在中国家庭园艺市场的开发,抢占新的市场制高点。

2、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通过收购目标集团,公司快速获得了欧洲最大的家庭园艺产品与植保产品产能、遍布全球的营销网络以及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是实现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重要一环。

3、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

通过本次对目标集团的收购,将极大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均将显著提升,凭借目标集团在欧洲、亚太地区及其他地区家庭园艺植保行业的优势,公司将抓住国内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以及国家“一带一路”、“走出去”历史机遇,整合目标集团的设计及研发力量,进一步完善全球生产基地的布局,实现全球化购销售体系的建立,为进一步确立核心产品,拥有更多核心客户打下坚实的基础。

此外,公司还将借本次交易对接国际市场,积累海外并购和跨国企业管理经验,深入拓展外延式发展增长道路,在未来植物营养和种植业解决方案的全球化竞争中占到先机。

4、促进农资电商渠道的升级

由于园艺植保产品的消费取决于消费者得到它的便利程度,越是便利,消费量越大。因此,该类产品非常适宜于通过电子商务渠道进行销售,电商渠道未来几年内最有可能成为主流园艺产品的零售渠道。通过此次收购,可以将目标集团产品大规模的引入电商渠道,促进农资电商渠道的升级,从而进一步提升品牌的影响力。

(二)存在风险和对策

1、存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本次交易的标的主体涉及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奥地利等多个欧洲国家,与本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公司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差异。存在交易完成后整合无法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无法达到并购预期的风险。

2、采取的对策

跨国收购是一项复杂的交易,面对各种风险,公司已经落实了各种应对措施,如标的选择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行业,收购前聘请国际一流的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及提供顾问服务,与并购企业进行充分沟通,取得支持。这些措施将有利于保证此次交易及交易后的整合取得成功。

六、备查文件

1、金正大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6-02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KingentaInvestco GmbH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3月31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KingentaInvestco GmbH提供担保的议案》。KingentaInvestco GmbH(以下简称“德国金正大”)是本次收购Compo GmbH(译名“德国康朴公司”)园艺业务全部股份的实施主体,为了保证本次收购交易的顺利完成,公司为本次交易向全资孙公司德国金正大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欧元的履约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要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KingentaInvestco GmbH

2、注册地址:Westendstra?e 28, 60322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3、法定代表人:翟际栋 和 TheklaBuchheister

4、注册号码:HRB 101005

5、注册资本:25,000欧元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服务。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正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德国金正大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德国金正大总资产25,000欧元,净资产25,000欧元。

三、累计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为405,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59,940.8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2015年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0%(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7.46%(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405,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59,940.8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2015年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0%(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7.46%(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且所有未到期担保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相关责任风险。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05,000万元人民币和15000万欧元,占2015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60%(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欧元汇率按董事会通知日央行公布的中间汇率计算,以下同)和54.98%(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总额度为405,000万元人民币和5000万欧元, 占2015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60%(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54.98%(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对外担保为确保德国金正大顺利完成此次并购交易所提供的履约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全资孙公司并购交易的需要,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用于确保交易的顺利完成,为全资孙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六、其他事项

为加快上述业务的进度, 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万连步先生签署上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6-02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6年4月26日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至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15:00至2016年4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6年4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为全资孙公司Kingenta Investco GmbH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2016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6年4月25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4月2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70	金正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申报价格, 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Kingenta Investco GmbH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投票说明: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6日下午15:0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如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 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崔彬、杨春菊

联系电话:0539-7198691

传 真:0539-6088691

地 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76700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公司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Kingenta Investco GmbH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201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6-02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3月2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8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4月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13、2016-022)。

2016年3月31日,本次合作协议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8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6-029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浦钛业”)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于2015年6月15日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受托人”)签订了资金信托合同,以人民币20000万元参与“云南信托-源盛恒瑞7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目前该信托计划运作良好,鉴于上述本金将于该信托合同终止后退还南京钛白,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特此承诺:

金浦集团对该信托合同本金支付提供担保,若在信托合同终止后,南京钛白未足额收到20000万元本金,金浦集团将予以补足。承诺期限自承诺之日起至南京钛白足额收到20000万元本金后即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6—004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获悉公司董事傅明康先生不幸去世。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傅明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对傅明康先生的不幸去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傅明康先生的去世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6—039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股权部分解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7日,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72.37%的股权)的通知:中江集团于2016年4月7日将原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8,323.7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部分解除质押,本次解除的质押无限售流通股为2,770万股,具体情况为:

1、出质人名称:中江集团;

2、解除质押时间:2016年4月7日;

3、解除质押股份数量:2,7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39%;

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13,737,3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37%。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81,737,300股,分别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89.80%、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4.99%。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6-026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龙力生物,股票代码:002604)于2016年 4 月7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山东龙力生物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7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6-026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003号), 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8日上午开市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6年1月25日、1月29日、2月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004号、2016-005号、2016-011号);2016年2月16日公司发布了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012号);2月19日、2月26日、3月4日、3月11日、3月19日、3月25日公司分别发布了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013号、2016-015号、2016-017号、2016-018号、2016-021号、2016-022号)。201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将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2016年4月1日公司发布了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025号)。以上公告内容请详见公司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重组的各项工作, 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罗顿发展　编号:临2016-026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3月9日,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2016—018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9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经多方初步沟通,目前确定的交易对方可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者独立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

拟以发行股份和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可能为金融服务类或教育服务类等。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如下:

(一)公司目前正与相关交易对方开展沟通、协商工作,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意向协议;

(二)公司已经完成了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但尚未签署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已经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有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三)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方面的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3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GMP认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cfdi.org.cn/)获悉: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海口保税区冻干粉针剂(一车间、二车间)GMP认证事项,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要求并予以公示,具体内容详见:药品GMP认证审查公示(第87号)。

目前,公司尚不知晓最终审批结果,待公司取得相关认证文件后,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所涉及生产线的认证、生产、市场状况等有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注册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注册进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21)。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兰史克”)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核准签发的盐酸奥扎格雷《审批意见通知件》及盐酸奥扎格雷片共2份《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盐酸奥扎格雷审批意见通知件

药品名称:盐酸奥扎格雷

批件号:2016L03428

剂型:原料药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制剂进行临床试验。

本项临床试验应当在批准之日起3年内实施。逾期未实施的,本批